



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五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：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在選舉票上「被選舉人」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，並應加註股東戶號；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，惟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，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- (一)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(二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三)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及其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四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五)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。
 - (六)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。
- 第九條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，各設投票箱一個，分別進行投票。
- 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。
- 第十一條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四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。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。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。